

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西路17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252082，电子邮箱：gxj3252082@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4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67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53条，利用市中云报等形式公开6条，其他渠道公开8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分管同志具体负责，局综合室牵头组织落实，相关科室协同配合，形成“权责统一、分工明确、科室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指定专人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4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升公众对工信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微信公众号“幸福微市中”“市中机关党建”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积极回应社会

关切，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根据人事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主动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的问题，对照法定公开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及时有序公开政策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等政府信息；多次参加或举办专题新闻发布会等重要新闻发布活动，围绕工业领域重大政策、热点问题，做好公开、解读和回应。

（二）2024 年存在问题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公开需进一步规范细化，做到及时公开。

（三）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把政府信息公开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加强管理，专人负责，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程度。二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的梳理，逐步扩大政务公开信息的覆盖面，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务信息，推动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畅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区工信局紧紧围绕“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总体目标，及时公开各类政策信息，加大对“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若干政策”等有关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力度，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区工信局承办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3件（主办3件）、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8件（主办4件），均已按时办结、回复，答复率、满意率均为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积极召开“加大高成长企业培育力度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业企业智能制造暨技术创新情况”等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主动公开相关工作情况、解答群众问题，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西路17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252082，电子邮箱：gxj3252082@zz.shandong.cn）。

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月16日